

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2017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孟庆山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我会立案调查，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调查事项的相关情况及最新进展。

请主承销商及申报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的影响，并提供相关依据。